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法团条例》

(第 1044 章)

目录

条次		页次
1.	简称	1
2.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构成单一法团	1
3.	法团的权力	3
4.	移转予法团的财产及权利归属或保持归属法团而不得转移予身居法团一职的人的遗产代理人	3
5.	关于身居法团一职的人身分的证据	5
6.	文件的签立	5
7.	财产的归属	5
8.	接受其他信托、将信托基金投资和存入的权力	7
9.	保留条文	7
10.	帐目、审计及年报	9

本条例旨在就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成立为法团而订定条文。

(由 1969 年第 22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1985 年第 67 号法律公告修订；
由 1989 年第 262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修订；
由 2022 年第 144 号法律公告修订)

[1928 年 4 月 10 日]

(格式变更——2022 年第 6 号编辑修订纪录)

编辑附注：

与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Incorporated” 被修订为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nd Youth Affairs Incorporated” 有关的保留及过渡性条文，见《立法会决议》(2022 年第 144 号法律公告) 第 (3) 段。

1. 简称

本条例可引称为《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法团条例》。

(由 1969 年第 22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1985 年第 67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1989 年第 262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1999 年第 18 号第 3 条修订；由 2022 年第 144 号法律公告修订)

2.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构成单一法团

(由 2022 年第 144 号法律公告代替)

当其时执行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职务的人为单一法团(以下称为**法团**)，并须以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nd Youth Affairs Incorporated” 的名称命名，而且可以和必须备有和使用法团印章。

(由 1957 年第 18 号附表 3 修订；由 1969 年第 22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1970 年第 15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1985 年第 67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1985 年第 68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1989 年第 262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1989 年第 263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2022 年第 144 号法律公告修订)

3. 法团的权力

- (1) 法团有权获取、购买、取得、持有和享用任何性质或种类以及位于任何地点的土地、建筑物、宅院或物业单位，以及接受该等土地、建筑物、宅院或物业单位的租赁，并有权将款项投资于任何土地、建筑物、宅院或物业单位的按揭，或投资于任何政府、市政府、法团或公司的按揭、债权证、股额、资金、股份或证券、保证，亦有权购买、获取和管有任何性质及种类的货品及实产。
- (2) 法团更进一步有权按其认为适合的条款，将当其时归属或属于法团的任何土地、建筑物、宅院、物业单位、按揭、债权证、股额、资金、股份或证券、保证或其他货品及实产批出、出售、转易、转让、退回、交换、分划、交出、按揭、批租、再转让、移转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由 1955 年第 4 号第 2 条修订）

4. 移转予法团的财产及权利归属或保持归属法团而不得转移予身居法团一职的人的遗产代理人

即使身居法团一职的人因死亡、休假离开、休假归来、临时受雇于其他地方、恢复执行职务、新任命或其他任何因由而有任何变动，以及不论财产或权利的性质为何，以任何方式移转予法团的所有财产及权利，或任何身居法团一职的人以该身分以任何方式获移转的所有财产及权利，均须归属或保持归属法团，从而可由当其时身居法团一职的人处理，而任何身居法团一职的人不得以自然人身分获归属该等财产及权利。

5. 关于身居法团一职的人身分的证据

如对于何人现时是或在任何时间曾是当其时身居法团一职的人出现任何问题，则政务司司长所签署的证明书，对于何人现时是或曾是身居法团一职的人，就所有目的而言，即属不可推翻的证据。

(由 1976 年第 226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修订)

6. 文件的签立

须盖上法团的印章的所有契据及其他文书，须在当其时身居法团一职的人面前盖章，而该等契据及文书，以及须由法团签署的其他所有文件、文书及文字，须由该身居法团一职的人签署。

7. 财产的归属

法团将继续持有在 1928 年 4 月 10 日归属法团的各片或各幅土地，连同属于该土地或与该土地有关的一切权利、地役权及从属权，或通常与该土地一起持有、占用和享用的一切权利、地役权及从属权，但已根据或可在任何时间根据第 3(2) 条处置的各片或各幅土地除外——

- (a) 如处所是根据政府租契而持有的，年期为该政府租契所批出的年期，但须缴付地税，并履行该政府租契所保留和所载的契诺及条件；及
- (b) 如没有政府租契，则年期以及须缴付的地税和须履行的契诺及条件，为在该个案的所有情况下所隐含者，

而每一个案均受在紧接 1928 年 4 月 10 日前持有上述各片或各幅土地的信托所规限。

(由 1950 年第 24 号附表代替。由 1966 年第 13 号附表修订；
由 1999 年第 18 号第 3 条修订)

8. 接受其他信託、將信託基金投資和存入的權力

- (1) 为免生疑问，现宣布法团如事先获行政长官批准，则可接受第 7 条所述的信託以外的其他信託。(由 1955 年第 4 号第 3 条增补)
- (2) 现亦宣布——
 - (a) 法团可按照《受托人条例》(第 29 章)的条文，将法团手上的信託基金投資，不论该等基金当时是否在投資状态；及
 - (b) 尽管有该等条文，如当其时身居法团一职的人认为将该等信託基金作如此投資，由于任何理由而并非切实可行，则法团亦有权以及当作已经经常有权将该等信託基金存入香港儲蓄銀行* 或行政长官一般地或在任何个别情况下批准的其他儲蓄銀行。(由 1958 年第 15 号第 2 条增补)

(由 1958 年第 15 号第 2 条修订；由 1999 年第 18 号第 3 条修订)

编辑附注：

* “香港儲蓄銀行”乃“Hong Kong Savings Bank”之译名。

9. 保留条文

本条例的条文不影响亦不得当作影响中央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根据《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所享有的权利或任何政

治体或法人团体或任何其他人的权利，但本条例所述及者和经由、透过他们或在他们之下作申索者除外。

(由 1999 年第 18 号第 3 条修订)

10. 帐目、审计及年报

- (1) 法团须就其管理的任何信托基金的所有交易，备存帐目及纪录。
- (2) 库务署署长可就第 (1) 款所提述的帐目及纪录的备存，向法团发出他认为适合的书面指示，而法团须遵从任何该等指示。
- (3) 法团须就其管理的信托基金，按库务署署长以书面规定的形式，拟备截至任何一年的 3 月 31 日止的每段 12 个月的期间的基金帐目报表。
- (4) 第 (3) 款所规定的帐目报表须由当其时执行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职务的人签署，而除非法团所管理的信托基金的帐目已根据《受托人条例》(第 29 章) 第 24(4) 条由独立会计师审计，否则须在该帐目报表所涵盖的期间终结后的 9 月 30 日或之前，或在行政长官所容许的较后日期或之前，由法团呈交审计署署长。(由 1989 年第 262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1999 年第 18 号第 3 条修订；由 2022 年第 144 号法律公告修订)
- (5) 凡帐目报表根据第 (4) 款呈交审计署署长，审计署署长须审计该帐目报表和第 (1) 款所提述的基金帐目，并须核证该帐目报表连同其认为适合的报告(如有的话)，以及将经审计的帐目报表及就该报表作出的报告(如有的话)呈交法团。
- (6) 法团经审计的帐目报表一份，连同审计署署长的报告(如有的话)，以及法团就经审计帐目报表所涵盖的期间的基金管理所作的报告(如有的话)，须不迟于法团从审计署署长接获经审计的帐目报表及就该报表作出的报告(如

有的话)后的3个月,呈交立法会会议席上省览。(由1999年第18号第3条修订)

(由1989年第19号第2条增补。由1997年第362号法律公告修订)